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5 号）核准，交建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48.6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11.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6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947.4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7.4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48.22 万元；（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3,000.00 万元；（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17,279.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 3,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79.1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1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7.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95.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078828	70,000,000.00	30,812.55	活期 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9550880057147900780	14,882,226.42	11,518.15	活期 方式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式
肥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188754276423	100,000,000.00	1,900,140.32	活期 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800548226	40,000,000.00	13,316.63	活期 方式
合计	—	224,882,226.42	1,955,787.65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2,095.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79.19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7,279.1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79.1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8.1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7.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95.58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47.40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7.4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45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交建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建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交建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李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